关于召开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经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研究，兹定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8:00在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四号路8号北海银滩皇冠假日酒店召开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程：

（一）听取并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关于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3.《关于修改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

5.《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

6.《关于授权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截至2020年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介机构代表。

三、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携带下列文件：

1）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份；

2）授权股东代表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份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三份、股东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份。

2.会议会务工作由董事会承办，请与会人员于2020年1月14日14点前将回执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临时提案：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人：李秀丽

电话/传真：0779-6802559

特此通知。

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会 议 回 执

致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董事会于【　　】年【　】月【　】日发来的《关于召开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收悉。

（　　身份证号码：　　）先生/女士携贵会要求的文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

特此通知。

股东（签字）：

委托代表签名：

【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12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8,05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5），就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进行公告。公司已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73民初1039号之一】，驳回原告思立微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魅之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思立微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2018）沪73民初1039号的《受理通知书》等文件。思立微于2017年11月24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353937.7，名称为“具有模压保护层的指纹识别器件及指纹识别组件”的发明专利授权，两被告未经思立微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了GF3258芯片产品及装配有该款芯片的手机。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型号为GF3258芯片产品的行为；

（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间的合理使用费）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合计人民币8050万元；

（4）判令二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诉讼裁定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73民初1039号之一】。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查部已于2019年8月8日作出第4136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具有模压保护层的指纹识别器件及指纹识别组件”发明专利专利权（ZL201410353937.7）全部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思立微的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A	鹏华弘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22	0011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8	1.21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135,981.27	2,259,860.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40

注：根据《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31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1月0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活动时间若有变动，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示时间为准。

二、适用基金

本次定投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具体参与情况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示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3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4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5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6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7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8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9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0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2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3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4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5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6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7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8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19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0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3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4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2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2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2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28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2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0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3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32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33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34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35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36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37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901
38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39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5
40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41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42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43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三、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

（2）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定投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中国工商银行最新公告。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活动时间如有变化，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非货币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四、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8折优惠。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前往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修订主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参见附件。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对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同时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内容，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附1：本次修订合同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19-09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公司收到的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3），在自查中发现存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6），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其中：公司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6月13日立案，相关案件已于2019年9月12日开庭审理。

二、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1、被告华仪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万向信托贷款本金150,000,000元，支付利息35,548,972.61元，罚息158,400元，复利484,505.59元，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132,433.34元。

2、被告华仪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万向信托律师费300,000元和申请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93,395.77元；

3、原告万向信托有权对被告华仪集团持有的1,869万股“华仪电气”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原告万向信托有权对被告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抵押房屋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价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华仪集团追偿；

5、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各自对华仪集团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万向信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华仪集团追偿；

6、驳回原告万向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7、案件受理费976,2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81,225元，由原告万向信托负担1,225元，由被告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负担98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诉讼标的预交，在接到交费通知书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二审上诉情况

公司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2130号）一审判决不服，将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公司收到的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19-09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金被强行划转暨违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3），公司董事会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金额为92,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5%。其中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以结构性存款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的19,000万元的贷款（共2笔）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12月27日，华仪风能收到平安银行《贷款本息归还凭证》，因借款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付本息，根据《质押合同》，华仪风能199,317,388.88元的存款已分别于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25日分批被平安银行强制划转。

截至目前，剔除因违规担保而被质押的1亿元结构性存款(系华仪风能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1亿元，债务人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595.58万元，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为6,650.33万元，占截至目前公司货币资金的42.64%，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12月4日、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临2019-075）、《关于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临2019-080）、《关于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临2019-087）。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项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披露。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尽量避免上市公司的损失。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7,785,570股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4号）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熟汽饰”）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0,000,000股，并于2017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1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80,000,000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罗小春、王卫清、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数量为107,785,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2020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罗小春承诺：（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6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 个月；（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票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5）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王卫清承诺：（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6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4）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春秋公司承诺：（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秋公司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秋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罗小春、王卫清任职期间春秋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罗小春、王卫清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春秋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4）春夏公司不得因罗小春、王卫清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上述责任主体均承诺：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常熟汽饰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常熟汽饰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常熟汽饰所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常熟汽饰，则常熟汽饰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常熟汽饰所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